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1、2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2025 年 1 月 6 日